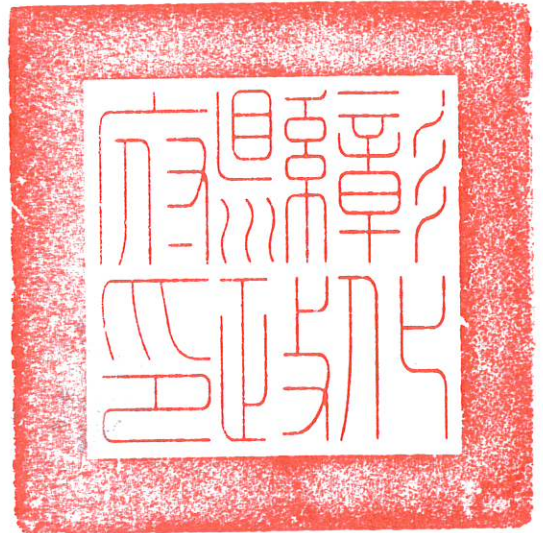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130344184A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本縣永靖鄉「舜天宮」申請永美段0294-0000、0295-0000及0296-0000等3筆地號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案件，並徵求異議。

依據：

-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第8條。
- 二、本縣永靖鄉公所113年7月22日永鄉社字第113001072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依據旨揭文件資料，「舜天宮」申請永美段0294-0000、0295-0000及0296-0000等3筆不動產係寺廟以自有資金購買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113年度彰化院民認軒字第00484號認證書、土地買賣契約書及其他證明文件，足認為該寺廟所有不動產，本府爰依前揭條例第8條公告以下文件資料(詳如後附)，其內容如有不實，概由申請人負責：

(一)不動產清冊。

(二)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朱峯誼、林瑞敏同意書。

(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周軒毅事務所113年度彰化院民認軒字第00484號認證書、土地買賣契約書。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9月12日起至113年10月11日止共30日。

三、就前開公告資料不動產登記名義人、其繼承人或利害關係人

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期間內113年10月11日以前，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四、本公告期滿如無人提出異議，本府將列冊囑託地政機關辦理
限制登記。嗣後如有爭議，當事人應循司法途徑救濟。

縣長王惠美